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及《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謝兵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昌順、馬須倫及韓文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凡、顧惠忠、譚勁松及焦樹閣。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9-06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88,870,431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和第十七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1235 号）。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分别向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

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489,202,658 股、498,338,870 股、242,524,916 股、140,531,561 股、121,262,458 股、68,106,312 股和 18,106,314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结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 年 9 月 26 日)起 36 个月内不能转让。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将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2,267,172,286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限售股的发行对象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央

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9月26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发行对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88,870,431 股。 本次限售股上

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表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489,202,658	3.99%	0	489,202,658
2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498,338,870	4.06%	498,338,870	0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2,524,916	1.98%	242,524,916	0
4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40,531,561	1.15%	140,531,561	0
5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1,262,458	0.99%	121,262,458	0
6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106,312	0.56%	68,106,312	0
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106,314	0.15%	18,106,314	0
合计		1,578,073,089	12.86%	1,088,870,431	489,202,658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578,073,089	-1,088,870,431	489,202,65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022,650,000	1,088,870,431	8,111,520,431
	H 股	3,666,449,197	-	3,666,449,19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689,099,197	1,088,870,431	11,777,969,628
股份总额		12,267,172,286	-	12,267,172,286

注：上表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H 股中包含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龙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600,925,925 股 H 股股份。南龙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非公开发行 H 股股份结束之日（2018 年 9 月 11 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 H 股股份。

八、上网公告附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0 日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公司”）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南方航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南方航空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和第十七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 1235 号）。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分别向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489,202,658 股、498,338,870 股、242,524,916 股、140,531,561 股、121,262,458 股、68,106,312 股和 18,106,314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结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 年 9 月 26 日）起 36 个月内不能转让。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将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2,267,172,286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限售股的发行对象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 年 9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发行对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88,870,431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表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南航集团	489,202,658	3.99%	0	489,202,658
2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498,338,870	4.06%	498,338,870	0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2,524,916	1.98%	242,524,916	0
4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40,531,561	1.15%	140,531,561	0
5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1,262,458	0.99%	121,262,458	0
6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106,312	0.56%	68,106,312	0
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106,314	0.15%	18,106,314	0
合计		1,578,073,089	12.86%	1,088,870,431	489,202,658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578,073,089	-1,088,870,431	489,202,65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022,650,000	1,088,870,431	8,111,520,431
	H 股	3,666,449,197	-	3,666,449,19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689,099,197	1,088,870,431	11,777,969,628
股份总额		12,267,172,286	-	12,267,172,286

注：上表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H 股中包含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龙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600,925,925 股 H 股股份。南龙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非公开发行 H 股股份结束之日（2018 年 9 月 11 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 H 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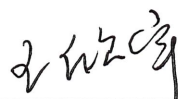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方航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欣宇



王珏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9 月 20 日

